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为加快我国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业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为人民创造良好人居生产生活环境，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中国梦。由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主办的建筑应用创新大奖，是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批准的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第 380 项），目前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了备案，是建筑行业的国家级大奖，为推进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旨在推动和展示我国建筑、建材领域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创新应用，推动建筑和建材的融合发展，提高建筑业的整体创新水平。

第三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涵盖范围广，业界关注度高，入围工程、技术、产品等质量水平应处于国内或国际先进行列。

第四条 为保证评审活动的严肃性、科学性，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专家组提名、行业组织、省市科协推荐等申报形式。

第五条 申报资料由建筑、建材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涵盖产、学、研、用等相关单位组成的专业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评审，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公示。

第六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七条 奖励对象为在建设领域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进建筑事业发展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主要承（参）建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或个人。

第二章 管理及执行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的管理职责：

- （一）负责制定和实施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的管理办法及评审实施细则；
- （二）批准成立和组建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并常设办公室；
- （三）批准成立和组建建筑应用创新大奖专家委员会；
- （四）批准成立和组建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委员会；
- （五）批准成立和组建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监察委员会；
- （六）审定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结果并公布获奖项目；
- （七）颁发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奖杯和证书。

第九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为日常管理和执行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工作落实。负责以下职责：

- （一）负责与相关组织洽谈合作事宜；
- （二）组织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申报及评审；

- (三) 组织评审结果公示、报审和审定后获奖项目发布与表彰；
- (四) 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系与管理；
- (五)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联系与管理；
- (六) 监察委员会的日常联系与管理；
- (七) 办公室的日常协调与管理；
- (八) 集中保存评审整理立卷资料，建立规范的归档制度，建立并保管评审工作档案；
- (九) 受理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的查询事务和违反本办法的举报处理事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由建筑、建材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涵盖产、学、研、用等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制订《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管理办法》、《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实施细则》和奖项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评审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监察委员会负责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全过程的监察，包括：评审专家、参评项目以及评审现场的监察管理等。

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活动及日常管理工作等。

第三章 申报评审及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合作单位推荐或登陆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官网注册、登记，填写申报资料报名。（官网申报链接：

<https://www.cbmea.com>）；

（二）申报项目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或建设领域相关组织）推荐后报送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

（三）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根据申报项目类别成立专家委员会，并建立评审委员会；

（四）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根据申报类别，组建各类别初审专家组进行初审；

（五）初审合格者在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官网或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结束后进入终评。

第十五条 终评获奖的项目在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官网或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示后无异议，报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审核确定获奖项目。

第四章 公布与表彰

第十六条 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以公文形式公布获奖项目及企业或个人。

第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颁发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奖杯及证书。

第五章 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或获奖资格的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本人必须参加评审会议，不得委派代表出席或写出书面意见委托他人到评审会现场代评。

第二十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委员会及现场监察小组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审委员或监察人员资格的处理，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得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的项目，若发现其工程质量安全或获奖技术与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报告，对情况属实且已影响获奖项目资格的经上级部门批准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具体实施工作应符合《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建材展贸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